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

赣财农指〔2021〕57号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 渔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有关设区市财政局：

为增强预算编制完整性，加快转移支付支出进度，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1〕114 号），现将 2022 年渔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代码：Z215110010005）提前下达给你们，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1。收入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1 农业”，经济分类

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按照《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赣财农〔2021〕14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做好预算编制等相关工作，待进入2022年预算年度后，按程序及时拨付资金。

二、按照规定，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同时，请各地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按照《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江西省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赣财农〔2019〕30号）要求，现一并提前下达2022年度渔业发展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附件2），请对照区域绩效目标，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1. 提前下达2022年渔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表

2. 提前下达 2022 年渔业发展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 年 12 月 4 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财政部江西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有关设区市农业农村局。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6 日印发

附件1

提前下达2022年渔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方案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	金额
	合计	5686
900901	南昌	154
900903	萍乡	103
900904	九江	1234
900905	新余	118
900906	鹰潭	264
900907	赣州	597
900908	宜春	813
900909	上饶	1217
900910	吉安	51
900911	抚州	1135

附件2

提前下达2022年渔业发展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渔业发展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省级财政部门	江西省财政局	省级主管部门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5686		
	其中：中央补助	5686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按照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根据任务清单并结合地方实际推动渔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等设施设备数（其中设施数）	315台套
		质量指标	渔业加工能力有效提升	全省水产品加工比例达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渔业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水产品稳产保供能力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渔业高质量发展满意度	≥80%
		满意度指标		